CMA
250920342552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委托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受检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检 测 范 围：生活饮用水

报 告 编 号：S260916025

报 告 日 期：2026-09-21

编　制　人：

复　核　人：

批　准　人：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，送样样品的有效性，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，故仅出具结果，不进行合格判定；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（西侧）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9-16	样品数量	18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
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
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 测 数 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
	浑浊度（NTU）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
明德楼1F净水机（S260916025-1）	0.37	14	未检出
明德楼2F净水机（S260916025-2）	0.34	8	未检出
明德楼3F净水机（S260916025-3）	0.30	6	未检出
明德楼4F净水机（S260916025-4）	0.36	13	未检出
明德楼5F净水机（S260916025-5）	0.39	14	未检出
比德楼1F净水机（S260916025-6）	0.40	5	未检出
比德楼2F净水机（S260916025-7）	0.32	6	未检出
比德楼3F净水机（S260916025-8）	0.37	14	未检出
比德楼4F净水机（S260916025-9）	0.36	13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：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[a]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[a,d]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[b]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